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4〕217号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121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王健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地铁一号线高庙村站增开出入口的建议》（第0121号）收悉，我委高度重视，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对该建议进行了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轨道集团高度重视乘客出行服务保障工作，全力为市民方便、快捷出行创造良好条件。为把您的建议办好，轨道集团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踏勘，从提升轨道分担率角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委作了专题报告，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议将封闭的2个出入口作为增开出入口。随即，轨道集团再次组织设计单位研究，拟采取划定设置联络通道连接通道口的方式，解决市民过街通行的实际问题，但由于该方案无法满足消防疏散的标准、要求，故被相关职能部门否定。

由于目前封闭的2个出入口是作为该站站内空间商业开发通往地面的预留通道，实现商业开发，达到开放条件需要大量经费进行改造，轨道集团属于公益性企业，无改造经费来源，也未找到意向投资者，故暂未改造该附属设施空间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故导致该通道口无法开通，望您多多理解、包容为谢！下一步，我委将督促轨道集团加快推进该空间的开发利用进度，尽早开通该出入口，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轨道交通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委将督促轨道集团进一步做好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保障工作。

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14日

联系人：王海军

联系电话：18184077166

邮政编码：401121